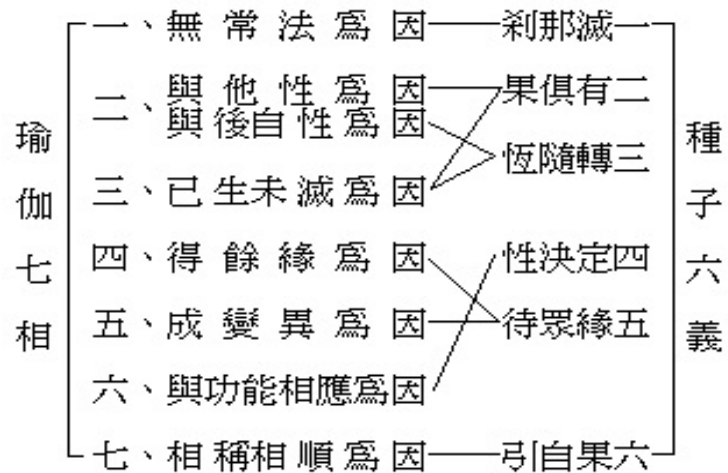


p. 920 : -1【種子七義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：「又建立因有七種相。謂無常法是因。無有常法能為法因。謂或為生因。或為得因。或為成立因。或為成辦因。或為作用因。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。然與他性為因。亦與後自性為因。非即此剎那。又雖與他性為因。及與後自性為因。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。非未生已滅。又雖已生未滅。然得餘緣方能為因。非不得餘緣。又雖得餘緣。然成變異方能為因。非成未變異。又雖成變異。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。非失功能。又雖與功能相應。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。非不相稱相順。由如是七種相。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。」(T30, p. 302b5-18)

瑜伽師地論卷五謂「因」有七相，即無常法為因、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、已生未滅為因、得餘緣為因、成變異為因、與功能相應為因、相稱相順為因。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捲上末，以此七相相當於上記之種子六義。茲將二者對應之關係，列表如右。

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

p. 920 : -1【不相似等】《解讀》：彼論卷五說『種子七義(按：種子俱『無常』、『與他性、自性為因』、『已生未滅』、『待餘緣』、『變異』、『功能相應』及『相稱相應』等七種相，故能為因。)於第二相「種子與他性為因」中，種子生現行是「異類」，決定是因果同時，以現行果法望種子因法名為「彼此不相似」之法，因為：或現行心法是能緣法而種子是不能緣法，或現行色法是有質礙法而

種子是不有質礙法等，故現行與種子名為異類他性，因果同時。至於種子生種子，則是種子自性相望，名為同類，因果異時。此護法等大法師以第六意識及第七末那識等，望第八種子本識是異類，故第八識種子之生前七識，既是異類，因果亦應同時。至於或有以種子同念所生的五根等，以同是有礙色法為本質，因而亦名為同類故；又或有以彼等五色根與種子是同念生者，名為同類，而**異念生者**則不然，即不名為同類。與今論種子之生『自性種』為同類或自類，生『他性』現行為異類者不同。至於論言：『自性言，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；他性言，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』者，是釋所徵引《瑜伽師地論》文，其所伸義，亦如上文所說。

*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又五根同類異念生者。有云：五色根既是同類。不可二界眼根並生。故云異念。又根種已滅。現根仍有。如無學後蘊。故不同念。因此中辨他性自性等。遂解此文。非與此文相當也。雖有三解。前解為勝。難他許眼識異時故。」(X49, p. 592a19-23)

p. 921 : 8【攝論、第二卷】世親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論曰：復次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**同時**更互為因，云何可見？譬如明燈，焰炷生燒同時更互。又如蘆束互相依持，**同時不倒**。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。」(T31, p. 328b8-11)無性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2：「應許種子與果**俱時而住**，以此與果不相違故，如蓮華根。雖復俱有，然非一二三剎那住，猶如電光。何者？應知此恒隨轉、剎那轉傳，經於多時恒隨轉故。」(T31, p. 389b1-5)

p. 921 : -3【斷惑轉依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 :「至下斷惑轉依中敘者。明第八轉依。種現同時異時。疏有二解。」(X49, p. 437b2-3)《解讀》:《成唯識論》卷九明「斷惑」及「轉依」中敘。然《集成編》云十末。參考本書 p. 2048-2049

p. 921 : -2【問、答】《解讀》:《述記》設有外問言:「如世親論師早年所造的《勝義七十論》所說種子生現行是異時因果,吾人應如何會釋?」正答:「非但彼《勝義七十論》處作如是說,設有餘處說,應知皆是隨順小乘經部論師之說,轉變了大乘的正理,故不可取。」

p. 922 : -3【解深密經】《解深密經》卷 1 :「阿陀那識為依止、為建立故,六識身轉,謂眼識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。此中有識:眼及色為緣生眼識,與眼識俱隨行,同時、同境,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:耳、鼻、舌、身,及聲、香、味、觸為緣,生耳、鼻、舌、身識,與耳、鼻、舌、身識俱隨行,同時、同境,有分別意識轉。廣慧!若於爾時一眼識轉,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,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、三、四、五諸識身轉,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,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」(T16, p. 692b19-2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 :「阿陀那識為依止。為建立故。六識身轉。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。此中有識。眼及色為緣生眼識。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。有識。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。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。廣慧。若於爾時一眼識轉。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。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。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。與五識身同所行轉。」(T30, p. 718a28-b8)

p. 922 : -1【五十五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5：「問：有分別心、無分別心。當言同緣現在境耶？為不同耶？答：當言同緣現在境界。何以故？由三因故。謂極明了故。於彼作意故。二依資養故。」(T30, p. 601b15-19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4：「瑜伽云。有分別。無分別。同緣現在境故。即第六名有分別。前五名無分別。解深密經云。五識起時。定有意識同緣境。」(X51, p. 604a18-20)《瑜伽論記》卷 15：「分別意與無分別五識同緣現境。有三因緣釋因緣：一極明了。由彼意識與五識同得現境故，意識於境得各明了。二於彼作意故。根本作意欲取現境故。五識俱生意識同緣彼色。三由二依資養故。謂彼意識一依意根即是末那。二依眼根亦有資養。由彼眼識依眼了色故。令彼意識取境分明。是故眼根於彼意識亦有資養。故言二依資養。」(T42, p. 639a27-b6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14：「云由三因故等者。如集量理門論云。五識唯現量。同時意識亦爾。今此中五識。雖明了現量。不名有分別。不與尋伺等相應故。第六雖與五同緣現量。名為分別。以與尋伺相應故。若同緣現在。可得明了。若彼五識後意識。則不明了。緣過去故。如緣百千劫事。則不明了。如第五十一卷中破。今此第一因既言極明了。故知緣現在。故得有明了。非五識有緣過去復得明了。第二因與五同時。既於五境作意。故知亦緣現在。第三因二依資養故者。眼識有四依根。意識有五依根。四與眼同。第五加自。此謂意識依自根及眼根。二依資養方能緣現在。若唯依一自依。即緣境不明了。此據散非定境。因此依眼為門。取境名資養。非同眼識依根名資養。又如眼等善惡識起。必由意引方得。由意資眼識故。得有善惡。方知意眼同緣。」(T43, p. 198c5-22)

p. 923 : 2【養五識導令生】《解讀》：依根之所資養故。又謂由意識亦可資養眼等前五識，導令彼等能生善、惡故，設雖在定中，耳識之能聞外聲等，若意識不得緣聲，則耳識亦不得聞聲。故知前五識的現行，必須要有意識與彼同緣，然後可能，以彼等前五識身是劣，而第六意識是勝故。總而言之：此難陀論師等意說：無別淨色大種所造為眼等根，而前五識的根體，即是阿賴耶識所涵攝的能生起前五識的種子故。

p. 923 : -7【二十唯識、自釋】玄奘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」(T31, p. 75b17-18)「論曰：依此所說十二處教，受化者能入數取趣無我。謂若了知從六二法有六識轉，都無見者乃至知者，應受有情無我教者便能悟入有情無我。復依此餘說唯識教，受化者能入所執法無我。謂若了知唯識現似色等法起，此中都無色等相法，應受諸法無我教者便能悟入諸法無我。」(T31, p. 75b27-c4)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1：「述曰。六二法者。即十二處。內六處、外六處。謂根及境。由說十二處教。若知六識。從根及境六二法生。了知自身唯眼能見。都無見者。乃至。了知唯意知法。都無知者。此中見者等。外道等執實我能故。了知根境。除我執也。」(T43, p. 991a9-14)

【唯識二十論】又作二十唯識論、摧破邪山論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引用十地經中三界唯心之句，論證外境為內識顯現，闡述唯識無境之義，以破斥小乘、外道之偏執。係法相宗所依十一論之一，瑜伽十支論之一。書中總舉五言二十一行之頌，就之而詮解其義，本文首先宣說「三界唯識」之旨，其次就小乘、外道所問難之四種問題，加以解釋，以成立萬法唯識之理。最後一頌闡明

宗義，依偈頌之數而題名二十論。異譯本有二：南朝陳之**真諦**所譯**大乘唯識論**一卷、北魏**菩提流支**之**大乘楞伽經唯識論**一卷（又稱破色心論）。此三譯本中，**菩提流支**所譯本，文多頌少，由**二十三頌**所成；**真諦**所譯本，文少頌多，有**二十四頌**；**玄奘**所譯本，文頌分配均等，由**二十一頌**所成。本書之註釋書極多，於印度，以世親弟子瞿波論師為首，共有十多家註釋，其中護法所造**成唯識寶生論**五卷較為重要；另有我國唐代窺基所撰**二十唯識論述記**二卷、新羅圓測之**唯識二十論疏**二卷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923：-4【**文言剩也**】《解讀》：彼世親《唯識二十論》，護法為彼作注釋（按：後義淨漢譯為《成唯識寶生論》，世親的《唯識二十論》中，其間頌文唯有二十首，其中的長行釋文亦是世親自作。此亦即舊譯真諦法師所出的《大乘唯識論》及菩提流支所翻的《唯識論》便是。彼《唯識論》乃有二十四頌，**其行文所言有所增剩冗長也**。今此所引頌文，即彼菩提流支所譯《唯識論》中的第十一頌，若依玄奘法師的今新譯本《唯識二十論》則是第八頌也。

p. 923：-3【**自種生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此師意說：見分相分俱名自種者。謂顯五識從自所緣之相分種為增上緣生故。說識從自種生也。業種釋也。」(X49, p. 592b9-11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4：「言識從自種生者。即**五識自證分**現行。各從五識自種而生。將五識自種便為五根。言似境相而轉者。即五識自證分從自種生已。而能變似二分現。其所變見分。說名五識。所變相分。似外境現。說名五境。其實根境十處皆不離識。亦是唯識。此是假將五識種子為五根答經部師。以經部許有種子故。」(X51, p. 600a19-b1)

p. 924 : 1【古論頌】真諦《大乘唯識論》：「識自種子生，顯現起似塵，為成內外入，故佛說此二。此偈欲顯何義？似塵識從自種子勝類變異生，是種子，及似塵顯現為似色識生。方便門故，佛世尊次第說眼入色入，乃至似觸識，從自種子至變異差別生，是種子，及似觸顯現為觸識生，方便門故佛世尊說為身入及觸入。」(T31, p. 71c18-25)天親菩薩造，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《唯識論》：「依彼本心智，識妄取外境，是故如來說，有內外諸入。」(T31, p. 64a14-16)玄奘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識從自種生，似境相而轉，為成內外處，佛說彼為十。」五內處、五外處。

p. 924 : 6【不別說有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境不離識可許彼有等者。境是相分。不離識有。故非識種。根離識故。不為說有。故說為種。」(X49, p. 437b7-8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問：不許別根。云何離識？答：不同自境是自相分。名為離識。非言識外別有實體。名為離識。」(T43, p. 892c16-18)

p. 924 : -4【觀所緣緣論】陳那作，唐代玄奘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如西藏譯、玄奘譯本所示，本論之偈文為四句一行，共有三十二句，八首頌。本書旨在依因明三支之法，明示心外之所緣緣非有，而心內之所緣緣非無。本論之註釋書有護法造、義淨譯之《觀所緣論釋》一卷、藏譯本調伏天之《觀所緣(論)註釋》。此外有明代明昱之《觀所緣緣論會釋》一卷、智旭之《觀所緣緣論直解》一卷，以及近代呂澂、印滄共編之《觀所緣釋論會譯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觀所緣緣論》：「識上色功能，名五根應理，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。」

以能發識，比知有根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，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，亦不違理。功能發識，理無別故。在識在餘，雖不可說，而外諸法，理非有故，定應許此，在識非餘。此根功能與前境色，從無始際，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內境色，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。根境二色與識一異、或非一異？隨樂應說，如是諸識，唯內境相為所緣緣，理善成立。」(T31, pp. 888c29-889a10)

p. 925 : 4+6【色識、又見分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意云：解色識。疏中有三解：從『不須分別』至『故說現識名為色識』以來。總解。又見分識變似色故。是一解。或相分色不離識故。是第二解。此二解。見相皆別種生。或相分名色以下。第三解。即二分同種家義。就別種二解中。初解之識者。第八識功能者。五識見分種。以見分識變似色故。故名色識。即色識種子名色功能。已此功為成十處差別義故。假說名根。本與此境色。無始時來更相藉待。名互為緣。緣者。因、由、所以之義也。以待根故有境。待故根有照引之功能。相因藉故。根望現行識而是因緣。見分種子名照根故。第二解云者。疏中言或相分色不離者。是第八識色功能者。謂五識相分種子。依成十處義。說為五根。此與五塵。無始時來能熏。相分與所薰成五塵種子互為因緣。能熏生種種起現行。以遞為因故。即相望現識為增上緣。以相分名色。見分名識。是此師云。識者第八識也。功能者五識見相種子。以同種故。此相見種依成處義。說為五根。此與境色。無始時來能薰所薰互為因也。此師相見同種。種為五根。五根望識亦是因緣。即互為因。言有此三意。後諸講者。應悉逗留」(X49, p. 592b21-c15)

p. 925 : -7 【不違理故】《觀所緣緣論》：「外境雖無，而有內色似外境現，為所緣緣。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，具二義故。此內境相既不離識，如何俱起能作識緣？ 決定相隨故，俱時亦作緣；或前為後緣，引彼功能故。

境相與識定相隨故，雖俱時起，亦作識緣。因明者說：若此與彼有無相隨，雖俱時生，而亦得有因果相故。或前識相為後識緣，引本識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，不違理故。」(T31, p. 888c19-2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二前念識相至不違理故。有意說：前念識相引生本識中色識中功能。令起而生色識也。似自者。似色也。果者。現行色識也。功能者。種子也。即前念識相引本識中出似自果之功能令起而生現識。理無違也。此總舉下別解。

【疏】生今現行者。即前相分所薰之種。生今現行相分也。言色識者即。相分引同時五識。名色識也。有云：前念相分種子生今現行相分。相分不離識。故名為色識也。

【疏】如親相分至名所緣者。意說：同時親相分為影。生見分。有體者。相分緣生。故是有體。影者。識緣相分二變影而緣。即影像相分也。言名為行相。於識上現。名為所緣。即當影像相分也。下論文釋互為為因。」(X49, pp. 592c17-593a5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觀所緣論云。所緣緣者。謂能緣識帶彼相起。及有實體。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」(T43, p. 893a3-5)

《解讀》：一、俱時見分識所變現的境色者，得作為識的所緣。二、前念識所變現的境相亦得為後念識境，以其能引發第八本識中能生似自果色識的種子功能，而令此色識生起，故亦不違正理故。此即是言：前念相分所熏於第八識之種子，能生今現行之色識，故說『前(念識)相是今(念)識境(按：只能以前念相分為今念見分的『疏所緣』而『非親所緣』)，而不能用前識為今識的所緣(按：彼可有『緣』義，而無『所緣』義)。如依《觀所緣緣論》所申正義，就親相分之能引生見分言，彼相分名具「(助)緣」義，有體影像相分生起，對見分言，可名『所緣』者，則前念的相分亦然，彼是有體之法，可以為『(助)緣』而彼識生起今念的色識相分及見分；今念的見分可名為『行相』，故今念的相分望今識亦可為所緣。故頌中言『功能與境色』之『境色』者，即是此間所言的前念境色(按：即前念相分境)也。

p. 926 : 3+4 【從前念說、據現在說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從前念說至如長行說者。此中意云：頌中言『境色』者。約前念相分為今識境也。長行云『色識』者。約現在識緣現在色。不相違也。」(X49, p. 437b14-16)

p. 926 : 5 【二念相似種是一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二念相似種是一故。二念現、種俱相似故。後相與種。即前所熏。故種是一。前念熏時。現行為因(種子為果)。後念相分(果法的生起)以前(念所熏的)種子為因。亦是能薰與前相同也。」(X49, p. 437b17-19)

《解讀》：種現為色識，色識熏成識種，於現在同一剎那完成。若說前念識的相分，即是頌文所言的『境色』，(若說現識上五內境色一相分，即是長行所言

『色識』) 此即顯示『境色』與『色識』二者，在前、後二念是相似的，以其能生的種子是一故。勘彼《觀所緣緣論》所說：『此根種子與前境色，從無始(來)展轉為因。謂此功能(種子)至成熟位，生現識上五色境；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』，可以為證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後念相分。是前現(疑是念)相所熏種生。名一種也。」(T43, p. 893a13-14)

p. 926 : 6【境須根用】《解讀》：若把『功能與境色，無始互為因』解釋為：以此『見分(識)種』與『(現行)色識』常互為因，則未嘗不可以說：境須依藉根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境色為緣而有能牽引識種子以為根；又識根又須依藉境色的作用，然後可以合生現識，故以種子識根為緣而變似境色，故名之為「互為因」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境須根用至有種子根等者。有說：境謂前念相分。名為色識。根即後念見分之種。若前念境須後根用。合生現識。即前境為緣能牽後識。故有種根。若後念種根須前境用。即以後根為緣。發生現識緣於前相。故得說言種與色識常互因。為即互為因。因由所以者。理未必然。此意說：若境須根。即相分為緣而見熏種。若根須境。即種為緣生見而變於色。名互為因。」

(X49, p. 437b20-c2)

p. 926 : -6【無別實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無別實有者。意說：但以識種為根。除此外。無有實體。」(X49, p. 593a14-17)

p. 926 : -6【如第一卷】參考本書 p. 271 (或 265~273)《成唯識論》卷一：「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雖非無色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，內因緣力變似眼等、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、緣。然眼等根，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，比知是有，此但功能，非外所造。外有對色，理既不成，故應但是內識變現。發眼等識，名眼等根，此為所依，生眼等識。」(T31, p. 4a25-b6)

p. 926 : -5【如解深密等】參考本書 p. 922 : -3，包含《瑜伽》76。『如《二十唯識》等』，參考本書 p. 924，包含《觀所緣緣論》。

p. 927 : 4【有時相順與勢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有時相順與勢者。如第六入生空觀。第七有漏。是不與力。餘時與力。」(X49, p. 593a16-17)《解讀》：第八唯無覆無記，第六通三性，第七有時相順而給勢用。前五不轉時，第六也會有，不需假借前五方生，但須依第七才能生起。

p. 927 : -2【雖實無色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雖實無色等者。謂安慧師（主張）根及種等。皆並第八相。遍計無體。以似色等。難前師也。西明云：此非安慧義。彼不許有實根故。今云似色。亦是彼師。」(X49, p. 437c3-5)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2：「俱有依中。第二是安惠師義。彼見·相分。雖是所執。體性都無。亦有似色之相。如夢所見。今時山·河一切皆爾。故有藏識所變根·境為所依緣。亦無失也。」(T43, p. 637c7-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雖實無色似色等現者。由安慧計見相二分是遍計。破云似色故。安慧論師雖前非。總中十難。第一諸界雜亂難。第二二種俱非難。第三四緣相違難。第四根識繫異難。第五七不齊難。第八三依闕一難。第九諸

根唯種難。第十假為他救難。……意云：汝若將識相分種子為識種子。能生五識者。亦成雜亂也。」(X49, p. 593a18-24)

p. 928 : 1【**瑜伽五十一、五十六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。薄伽梵說。有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。乃至有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。又如經說惡叉聚喻。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。」(T30, p. 581b17-21)卷 56：「云何種種界？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。云何非一界？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。云何無量界？謂總彼二名無量界。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。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中。」(T30, p. 609c23-27)

p. 928 : 2【**攝事分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：「住自性界者。謂十八界墮自相續。各各決定差別種子。」(T30, p. 846c19-20)

p. 928 : 3【**對法第一**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問：眼界何相？答：謂眼曾、現見色，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，是眼界相。眼曾見色者，謂能持過去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現見色者，謂能持現在識受用義以顯界性。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者，謂眼種子。或唯積集，為引當來眼根故。或已成熟，為生現在眼根故。此二種名眼界者，眼生因故。如眼界相，耳鼻舌身意界相亦爾。」(T31, p. 695c17-24)

p. 928 : -2【**五十七、五十四**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7：「問：幾色所攝？答：七。」(T30, p. 614c17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4：「色蘊攝一蘊全。**十界十處全**。一界一處少分。六有支少分。處非處少分。七根全。」(T30, p. 596b17-19)《瑜伽論

記》卷 14：「言色蘊攝六有支少分者。謂行。名色。六處。有生。老死。處非處通於萬法。今但取色亦名少分。七根全者。謂五色根。及男女根。」(T42, p. 628a6-9)